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26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北城市之星1幢S107号1层，住所地安徽省
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
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
男，1993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
民，住安徽省长丰县杨庙镇马郢村油坊店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
，男，1991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
农民，住安徽省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瓦庙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
与被执行人
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
皖0321民初77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
行人
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
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
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
双墩镇阜阳北路与蒙城北路交口西南侧科瑞北郡2幢601室